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约运营中心（广东）二期装修工程（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3(NH)WZ0174）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佛山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约运营中心（广东）二期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91.132496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拟对集约运营中心（广东）二期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主楼改造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共 8 层，副楼改造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共三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约运营中心（广东）二期装修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约运营中心（广东）二期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七、其他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约运营中心（广东）二期装修工程（第二次）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

展和改革局以 2302-440605-04-05-547184 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 59 号。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拟对集约运营中心（广东）二期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主楼改造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共 8 层，副楼改造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共三层。

2.3 定额工期：117 日历天，计划工期：1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月/日。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总报价不超过 16,911,324.96 元，其中主楼装修部分报价不超过 6,852,972.4 元、副楼装修部分报价不超过 1,663,736.5 元、配套工程部分报价不超过 8,394,616.06 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主要内容 地面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强弱电安装、给排水安装、消防设施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工程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

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4.2.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承担本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作的成员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联合体内各单位可分别单独具有上述资质，也可同时具有上述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4.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投标人如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年6月28日发布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本项目招标公告及

招标文件关于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有关问题，均按此文件要求执行。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

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限制其在一定时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且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4.8.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和行业诚信系统管理“黑名单”等进行管理，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且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22日09时30分。

7.1.2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2日0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指定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206-6（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 9. 其他

9.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3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7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8楼

联系人： 吴小姐 联系人： 黄工、姚工

电话：（020）8315 3464 电话： 15920177102

18819348095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huangdx@gcbidding.com

2023年7月31日

